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鋁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謙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,8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煜庭